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壹、共同現象及共同原因分析

一、根據台灣地區民國72年至81年判決確定有罪之犯罪種類統計（表7-1-1），歷年來之犯罪，至81年為止概以賭博犯罪及竊盜犯罪兩者所佔犯罪人數的百分比最多，民國81年賭博犯罪人數固較歷年增加了許多，其犯罪人數已增至53,996人，佔全年犯罪總人數36.57%，為近十年來之最高，而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而犯罪者所佔犯罪比例（15.40%）已超越竊盜犯罪所佔的比例（8.55%），成為犯罪人數僅次於賭博犯罪之犯罪種類，若同時計算違反肅清煙毒條例之犯罪人數，則與藥物有關的犯罪情形更形嚴重，濫用藥物問題，尤其是在校學生濫用安非他命的問題，已廣泛引起各界的注意，在學學生因好奇心或同儕團體影響以致不慎感染毒害的案例不斷被發現，為目前亟需重視的校園問題之一。

二、在暴力犯罪方面，我國在72年的時候經判決確定有罪之強盜、搶奪犯罪計841人，以後逐年增加，至80年計有人數2,306人，為歷年來人數最多者，今年人數已有減少，為1,536人，為78年以後之最低，另外被認為對於社會秩序危害較大，較易引起民眾對於犯罪之恐懼感的恐嚇、擄人勒贖犯罪，今年人數也略有減少，至於傷害犯罪、妨害自由等波及較多直接被害人的犯罪人數則有持續增加的趨

行案件判決確定有人數統計表（民國72年-81年）

強 匪	侵占、詐欺、 背信及重利		恐嚇取財		擄人勒贖		贓物		貪污瀆職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懲治走私條例		肅清煙毒條例		麻醉藥品 管理條例		妨害公務 治罪條例		煙酒專賣條例		違反公司法		違反著作、商 標、專利法		其 他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49	4,267	7.58	-	-	0.00	2	0.00	2,099	3.73	281	0.50	587	1.04	21	0.04	890	1.58	1,668	2.96	2,866	5.09	684	1.22	163	0.29	128	0.23	6,634	11.79
1.35	4,773	7.52	-	-	0.01	7	0.01	2,645	4.17	439	0.69	3,326	5.24	17	0.03	1,140	1.80	1,722	2.71	2,218	3.50	492	0.78	183	0.29	498	0.78	5,929	9.34
1.14	4,960	7.65	-	-	0.00	2	0.00	2,329	3.59	294	0.45	2,654	4.09	24	0.04	1,157	1.78	1,995	3.08	2,159	3.33	718	1.11	185	0.29	629	0.97	7,038	10.86
1.27	5,289	7.43	-	-	0.01	4	0.01	2,514	3.53	322	0.45	2,127	2.99	111	0.16	1,124	1.58	1,680	2.36	2,225	3.12	760	1.07	205	0.29	433	0.61	7,718	10.84
1.35	4,887	6.41	-	-	0.00	2	0.00	2,835	3.72	433	0.57	1,616	2.12	248	0.33	1,141	1.50	2,013	2.64	1,620	2.12	1,215	1.59	213	0.28	477	0.63	7,741	10.15
1.95	4,158	5.65	-	-	0.00	2	0.00	1,690	2.30	319	0.43	1,467	1.99	465	0.63	1,116	1.52	1,578	2.15	1,040	1.41	1,267	1.72	221	0.30	619	0.84	8,316	11.31
2.81	3,655	4.82	-	-	0.02	17	0.02	1,949	2.57	311	0.41	1,683	2.22	466	0.61	2,015	2.66	983	1.30	1,217	1.61	1,036	1.37	262	0.35	801	1.06	7,379	9.74
3.90	4,203	5.66	754	1.01	0.01	6	0.01	1,907	2.57	273	0.37	1,732	2.33	653	0.88	2,880	3.88	447	0.60	1,528	2.06	1,318	1.77	256	0.34	751	1.01	6,721	9.05
2.11	5,165	4.73	1,461	1.34	0.01	7	0.01	2,221	2.03	262	0.24	1,524	1.40	674	0.62	2,995	2.74	11,685	10.70	1,881	1.72	1,813	1.66	1,009	0.92	783	0.72	8,961	8.21
1.04	5,584	3.78	1,256	0.85	0.00	4	0.00	3,549	2.40	254	0.17	1,831	1.24	971	0.66	5,433	3.68	22,743	15.40	2,236	1.51	1,309	0.89	998	0.68	787	0.53	10,259	6.95

表 7-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署

年別	合計		公共危險		偽造文書		妨害風化(不含強姦及強姦殺人)		強姦及強姦殺人		妨害家人及家庭		賭博		殺(不含過失致死)		過失致死		傷害(不含業務過失傷害)		業務過失傷害		妨害自由		竊盜		搶奪及盜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2	56,568	100	1,067	1.90	2,624	4.66	1,571	2.79	131	0.23	1,131	2.01	6,159	10.95	1,357	2.41	3,497	6.21	4,555	8.10	1,289	2.29	2,773	4.93	8,986	15.97	841	
73	53,447	100	782	1.23	2,946	4.64	1,782	2.81	132	0.21	1,088	1.71	7,739	12.20	1,509	2.38	3,579	5.64	5,358	8.44	1,297	2.04	3,081	4.78	9,958	15.67	857	
74	64,835	100	435	0.67	3,570	5.51	1,904	2.94	191	0.29	1,356	2.09	9,017	13.91	1,235	1.90	3,558	5.49	4,588	7.08	1,167	1.80	3,428	5.29	9,506	14.66	736	
75	71,217	100	463	0.65	4,200	5.90	1,932	2.71	185	0.26	1,472	2.07	12,639	17.75	1,128	1.58	3,807	5.35	4,863	6.83	2,293	1.82	3,590	5.04	10,231	14.37	902	
76	76,246	100	498	0.65	3,501	4.59	1,996	2.62	172	0.23	1,301	1.71	18,059	23.69	1,057	1.39	4,407	5.78	4,681	6.14	1,487	1.95	3,071	4.03	10,549	13.84	1,026	
77	73,550	100	525	0.71	3,358	4.57	1,591	2.16	238	0.32	1,280	1.74	19,850	26.99	1,223	1.66	4,324	5.88	4,650	6.32	1,509	2.05	2,654	3.61	8,689	11.77	1,431	
78	75,774	100	440	0.58	2,836	3.74	1,049	1.38	155	0.20	1,067	1.41	23,127	30.52	1,046	1.38	4,709	6.21	4,406	5.81	1,498	1.94	2,243	2.96	9,328	12.31	2,126	
79	74,598	100	448	0.60	2,752	3.70	1,163	1.57	203	0.27	1,028	1.38	18,381	24.74	1,063	1.43	4,836	6.51	4,435	5.97	1,763	2.37	2,400	3.23	9,497	12.78	2,900	
80	109,163	100	561	0.51	2,891	2.65	2,008	1.84	211	0.19	1,016	0.93	34,599	31.69	949	0.87	4,616	4.23	4,477	4.10	1,863	1.71	3,088	2.83	10,137	9.29	2,306	
81	147,635	100	586	0.40	3,232	2.19	2,488	1.69	180	0.12	994	0.67	53,996	36.57	795	0.54	4,702	3.18	4,338	2.94	1,810	1.23	3,143	2.13	12,627	8.55	1,530	

表 7-1-2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者之暴力犯人數暨指數統計表 (民國72年-81年)

年別	總計		妨害自由		恐擄人勒贖		強盜、搶奪		殺 (不含過失致死)		傷 (不含業務過失傷害)		判決確定有罪之總人數	暴力犯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百分比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72	10,728	100	2,773	100	1,202	100	841	100	1,357	110	4,555	100	56,268	19.07
73	11,883	111	3,031	109	1,128	94	857	102	1,509	111	5,358	118	63,447	18.73
74	11,886	111	3,428	124	1,229	102	786	88	1,235	91	5,258	115	64,835	18.33
75	11,788	110	3,590	129	1,305	109	902	107	1,128	83	4,863	107	71,217	16.55
76	11,021	103	3,071	111	1,186	99	1,026	122	1,057	78	4,681	103	76,246	14.45
77	11,015	103	2,654	96	1,055	88	1,433	170	1,223	90	4,650	102	73,550	14.98
78	10,896	102	2,243	81	1,075	89	2,126	253	1,046	77	4,406	97	75,774	14.38
79	12,077	113	2,400	87	1,279	106	2,900	345	1,063	78	4,435	97	74,298	16.25
80	12,287	115	3,088	111	1,467	122	2,306	274	949	70	4,477	98	109,163	11.26
81	11,066	103	3,143	113	1,260	105	1,530	182	795	59	4,338	95	147,635	7.5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1 表

說明：①本表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含票據犯。

②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七十六年(含)以前並包括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搶劫。

表 7-1-3 臺灣地區各級檢察署人犯年齡統計表 (不含票據犯)

年別	共 計		14~18歲未滿		18~24歲未滿		24~30歲未滿		30~40歲未滿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70歲未滿		70~80歲未滿		80以上		不 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1	47,380	100.00	1,708	3.60	9,364	19.76	12,362	26.09	12,232	25.82	6,358	13.48	3,596	7.59	1,340	2.83	261	0.55	20	0.04	112	0.24
72	48,654	100.00	1,596	3.28	9,041	18.58	12,854	26.42	13,236	27.20	6,780	13.94	3,492	7.18	1,264	2.60	266	0.55	21	0.04	104	0.21
73	54,839	100.00	1,620	2.95	10,095	18.41	14,321	26.11	15,424	28.13	7,486	13.65	3,976	7.25	1,405	2.56	300	0.55	28	0.05	184	0.34
74	57,156	100.00	1,467	2.57	10,486	18.35	14,549	25.45	16,478	28.83	8,031	14.05	4,179	7.31	1,572	2.75	306	0.53	27	0.05	61	0.11
75	61,706	100.00	1,340	2.17	10,365	16.80	15,756	25.53	19,401	31.44	8,508	13.79	4,372	7.09	1,552	2.52	315	0.51	29	0.05	68	0.11
76	6,535	100.00	1,193	1.72	11,556	16.62	17,310	25.53	22,751	32.72	9,658	13.89	4,642	6.68	1,788	2.57	349	0.50	30	0.04	258	0.11
77	59,526	100.00	1,166	1.96	9,133	15.34	13,632	22.90	20,208	33.95	8,702	14.62	4,267	7.17	1,829	3.07	379	0.64	34	0.06	176	0.30
78	68,059	100.00	1,464	2.15	10,073	14.80	15,441	22.69	23,692	34.81	10,018	14.72	4,745	6.97	2,047	3.01	412	0.61	34	0.05	133	0.20
79	68,738	100.00	1,668	2.43	10,843	15.77	15,797	22.98	23,437	34.10	9,688	14.09	4,592	6.68	2,047	2.98	476	0.69	49	0.07	141	0.21
80	91,590	100.00	1,253	1.37	17,363	18.96	22,557	24.63	29,196	31.88	12,146	13.26	5,713	6.23	2,610	2.85	577	0.63	39	0.04	136	0.15
81	136,157	100.00	1,041	0.76	25,847	18.98	34,881	25.62	42,862	31.48	18,450	13.55	8,945	6.13	3,541	2.60	893	0.66	63	0.05	234	0.1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2-21 表

勢（表 7-1-2）。

三、就犯罪者的年齡而言，從民國 72 年至 81 年間，各級檢察署已執行人犯的年齡均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所佔百分比最高，值得注意的是未滿 30 歲之各年輕年齡組之犯罪比例呈增加的趨勢（表 7-1-3）。犯罪年齡年輕化的情形也同時發生於少年之犯罪事件，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事件之統計，15 歲未滿少年犯的人數在歷年來佔全體少年犯的比率有增加的趨勢，說明少年犯的犯罪年齡正趨於年輕化。這種值得憂慮的現象已引起有關學者的關心，分別就目前之家庭結構、家庭功能，以及教育體制問題等各方面因素加以探究，思謀解決之道。

以下謹就煙毒犯罪、少年犯罪及竊盜犯罪予以分析說明如後：

貳、煙毒犯罪

本節所指煙毒犯罪，含括觸犯肅清煙毒條例及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一、觸犯肅清煙毒條例

如表 7-1-5 所示，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違反肅清煙毒條例之件數及人數，77 年至 81 年整體而言，呈增加趨勢。其中，尤以民國 80 年起訴 3,275 件及 5,073 人為最多的一年，較 79 年之 2,063 件及 2,743 人，呈現顯著增加之現象。81 年更增加為起訴 8,033 件及 12,134 人。

二、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六年來，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件數及人數，迭有增減，而以 80 年起訴 14,412 件及 20,916 人居冠，較往年大幅增加 8 倍以上。81 年更增加為起訴 23,872 件及

表 7-1-5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起訴件數及人數

年 別	起 訴 件 數	起 訴 人 數
77	1,000	1,357
78	2,225	2,901
79	2,063	2,743
80	3,275	5,073
81	8,033	12,13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7-1-6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起訴件數及人數

年 別	起 訴 件 數	起 訴 人 數
77	1,258	1,633
78	746	923
79	1,752	2,392
80	14,412	20,916
81	23,872	33,502

33,502 人。(詳表 7-1-6)。在少年犯罪部分(由少年法庭判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少年人數，亦由 79 年之 742 人，大幅增加為 80 年之 7,481 人，計增加 6,739 人。81 年則更大幅增加為 10,842 人，成長頗多。安非他命之濫用，是導致 80 年及 81 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犯罪大幅成長的主因。

參、少年犯罪

一、犯罪人數

民國 81 年臺灣地區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含未滿十二歲之兒童）觸犯刑法事件之人數計 30,231 人，較 80 年增加 5,453 人。此項增加係因管訓事件增加之故，81 年管訓事件有 28,820 人，較 80 年增加 5,591 人；刑事案件有 1,411 人，較 80 年減少 138 人。近十二年來臺灣地區少年觸犯刑罰法令的人數，以 81 年最多（詳表 7-1-7）。

二、犯罪種類

綜合少年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的犯罪種類，81 年少年犯中，以竊盜犯罪者人數最多（13,822 人，佔 46.05%），其次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10,842 人，佔 36.13%），再次為恐嚇罪（1,050 人，佔 3.50%）（詳表 7-1-8）。

若與 80 年相較，81 年顯著增加的犯罪類別依序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增加 3,361 人）、竊盜罪（增加 2,348 人）、及違反肅清煙毒條例（增加 155 人）；減少的犯罪類別依序為賭博罪（減少 316 人）、強盜搶奪（減少 189 人）、及妨害自由（減少 88 人）。（詳表 7-1-9）。

此等犯罪增減變化顯示：藥物濫用及竊盜犯罪於 81 年急劇成長，藥物濫用中以吸食安非他命之案例成長最鉅。另一方面，各類暴力犯罪均呈減少趨勢，尤其多年來均增加的強盜搶奪犯罪於 81 年也顯著減少。

三、犯罪少年特徵

1. 少年犯年齡

表 7-1-7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暨虞
犯事件人數暨指數

年別	觸 犯 刑 罰 法 令 之 少 年						虞 犯 少 年	
	小 計		刑 事 案 件		管 訓 事 件		(管 訓 事 件)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70	14,796	100	1,974	100	12,822	100	2,111	100
71	13,965	94	1,819	92	12,146	95	1,962	93
72	13,634	92	2,093	106	11,541	90	1,954	93
73	14,223	96	1,832	93	12,391	97	1,723	82
74	14,389	97	1,949	99	12,440	97	1,179	56
75	17,060	115	1,925	98	15,125	118	1,044	49
76	17,837	21	1,570	80	16,267	127	1,124	53
77	18,269	123	1,691	86	16,578	129	1,125	53
78	20,104	134	2,171	109	17,933	139	1,083	51
79	18,598	126	2,096	106	16,502	129	1,368	95
80	24,778	167	1,549	78	23,229	181	508	24
81	30,231	204	1,411	71	28,820	225	377	18

註：1.本表包括兒童觸犯刑事法令事件者。

2.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表 7-1-8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種類統計表（民國 81 年）

犯 罪 種 類	刑事案件	管訓事件	合 計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1,411	28,598	30,009	100.00
竊 盜	403	13,419	13,822	46.05
強 盜	206	258	464	1.55
恐 嚇	93	957	1,050	3.50
傷 害（含業務過失傷害）	51	618	669	2.23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05	10,437	10,842	36.13
賭 博	0	937	937	3.12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	286	293	0.98
贓 物	22	387	409	1.36
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45	158	203	0.68
妨 害 自 由	9	139	148	0.49
妨害風化（不含強姦）	14	145	159	0.53
侵 占、 詐 欺	9	64	73	0.24
公 共 危 險	14	84	98	0.33
強 姦	14	31	45	0.15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61	208	269	0.89
擄 人 勒 贖	0	4	4	0.01
其 他	58	466	524	1.75

註：1.本表不含處犯少年。

2.本表因管訓事件犯罪種類參照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故少年犯總數較表 7-1-7 所列为少。

3.強盜搶奪人犯數含括觸犯強盜罪、搶奪罪及懲治盜匪條例者。

4.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表 7-1-9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種類統計表

犯罪類別	年 別	79 年	80 年	81 年	81年較80年 增 減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合 計		18,107	24,458	30,009	+ 5,551
竊 盜		11,263	11,474	13,822	+ 2,348
強 盜 搶 奪		1,130	653	464	- 189
恐 嚇		1,029	916	1,050	+ 134
傷害（含業務過失傷害）		931	703	669	- 34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742	7,481	10,842	+ 3,361
賭 博		541	1,253	937	- 316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13	290	293	+ 3
贓 物		349	301	409	+ 108
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284	207	203	- 4
妨 害 自 由		277	236	148	- 88
妨害風化（不含強姦）		190	123	159	+ 36
侵 占 、 詐 欺		97	90	73	- 17
公 共 危 險		79	75	98	+ 23
強 姦		61	37	45	+ 8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47	114	269	+ 155
擄 人 勒 贖		9	4	4	0
其 他		655	501	524	+ 23

註：同表 7-1-8 註。

就少年犯之年齡而言，81年以16歲以上17歲未滿之間者為最多（6,402人，佔21.39%）；次為15歲以上16歲未滿之間者（6,240人，佔20.85%）。十二歲未滿之兒童計1,258人。（詳表7-1-10）。

表 7-1-10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年齡統計表（民國81年）

年 齡 分 組	81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29,926	100.00
十 二 歲 未 滿	1,258	4.20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1,686	5.63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3,372	11.27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5,233	17.49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6,240	20.85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6,402	21.39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5,735	19.16

註：1.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2.本表參照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故少年犯總數與表7-1-7、7-1-8略有不同。

3.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2. 少年犯教育程度

就少年犯教育程度而言，81年在學的國中學生最多（8,540人，佔28.54%），次為國中程度之離校少年（7,865人，佔26.28%）。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在校學生犯罪者計有13,029人，佔少年犯之43.53%。（詳7-1-11）

表 7-1-11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事件少年教育程度統計表
（民國81年）

教 育 程 度	81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29,926	100.00
不 識 字	11	0.04
自 小 肆 業 畢	2	0.01
國 小 肆 業 畢	865	2.89
國 小 肆 業 { 在 離 校 業 學 校	1,552	5.19
國 中 肆 業 { 在 離 校 業 學 校	535	1.79
國 中 肆 業 畢	5,031	16.81
國 中 肆 業 { 在 離 校 業 學 校	8,540	28.54
國 中 肆 業 { 在 離 校 業 學 校	7,865	26.28
高 中 肆 業 畢	23	0.08
高 中 肆 業 { 在 離 校 業 學 校	2,797	9.35
高 中 肆 業 { 在 離 校 業 學 校	2,423	8.09
大 專 肆 業 畢	0	0
大 專 肆 業 { 在 離 校 業 學 校	140	0.47
大 專 肆 業 { 在 離 校 業 學 校	142	0.47

註：同表7-1-10註。

肆、竊盜犯罪

一、竊盜犯罪現況

近 10 年來臺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竊盜犯罪人數其實並未顯著增加，且佔所有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比例有下降趨勢，例如民國 72 年犯竊盜罪者佔所有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 15.47%，比例甚高；然至民國 81 年卻降到 8.55%（詳表 7-1-1）。不過以上數據並不表示竊盜犯罪人數有所減少而不值得重視，事實上竊盜犯罪人數仍相當眾多（民國 81 年佔各類犯罪的第 3 位），只是近年來因賭博罪及吸食安非他命人數驟然增多，相對的使竊盜犯罪在比例上有所下降。

竊盜犯罪在日常生活中較常發生，一般人均有切膚之痛，除損失財物之外，亦有被竊盜犯暴力攻擊的恐懼。此外，根據歷年統計，竊盜犯罪者增加，贓物犯罪亦隨之增加，足見贓物銷售與竊盜案件有密切的關係。而近年來令人憂心忡忡的青少年犯罪，亦以竊盜犯罪所佔人數為最多。基上所述，竊盜犯罪實有加以探究的必要。

現從情境、性格與社會等三個層次來分析竊盜犯罪的起因：

1. 情境因素

某些情境如：錢財露白、住家的房門未鎖、汽機車未予上鎖等，易成為竊盜被害對象。本來可以不致被害，但情境有利於竊盜犯罪的發生，屬於偶發性質者，歸於情境因素。產生之因多半由於被害人的粗心、未予防範，致歹徒有可趁之機。

2. 性格因素

一些研究指出竊盜犯有性格上的偏差：個性懶惰、好奇冒險及缺乏抑制力（劉璇，1979）；追求聲色刺激、病態享樂、對非法行為具

有偏差價值觀（李美琴，1986）；竊盜累犯及早發犯通常發展出一套有利於自己犯罪的態度，對執法者持負面態度，具反社會傾向，較同意「偷竊是致富的方法」、「為獲金錢、不擇手段」（莊耀嘉，1983）；台灣地區各監獄對竊盜罪受刑人犯罪原因的調查（1991）亦指出，「投機圖利」（佔51.52%）及「觀念錯誤」（佔25.72%）是其犯罪主因（詳見表7-1-16）。綜合上述調查或研究發現，可歸納出竊盜犯在性格上有追求刺激的傾向，並有一套偏差的價值觀。

3. 社會因素

社會因素含蓋家庭、學校與社會等方面。李美琴（1986）以 Hirschi（1969）所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為研究架構探討少年竊盜犯罪發生的相關因素，指出少年竊盜犯罪的產生往往是由於個人內在抑制力以及外在社會控制力薄弱所致，而所謂社會控制力是指個人對家庭的依附、參與學校或傳統活動的程度、致力於學校課業或未來事業，並信仰法律規範等。

莊耀嘉（1983）以 Sutherland（1978）所提出的差異結合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及 Cartwright（1973）所提出的犯罪行為二度空間模式為其理論架構，探討竊盜犯罪之相關因素及竊盜累犯形成過程，顯示家庭因素（如破碎家庭、父母管教不當、親子關係冷淡、親友有犯罪行為等）及社會因素（如結交犯罪朋友、參加不良幫派），導致竊盜犯在少年階段即養成偷竊及其他不良習性。這些不良習性如未獲適當矯治，極可能促使他們再蹈法網。而隨著竊盜次數之增加或犯罪種類的多元化，他們的價值觀念乃更加偏差，出獄後尋找工作亦愈加困難，再加上不良環境的誘惑，及社會未予適當輔導等諸因素，終使他們淪為危害社會至鉅的職業竊盜犯或慣犯。

Sutherland (1972) 認為職業竊盜犯擁有一套相當高超的竊盜技巧，有如醫生、律師或磚匠等擁有專業技能一般。職業竊盜犯的這套犯罪技巧學自其他的職業竊盜犯，他們除了相互切磋犯罪技巧外，也形成自己的集團，擁有特殊的溝通語言 (argot)、規範 (code)、及態度 (attitude)。職業竊盜犯以竊盜為生，犯罪前有詳細計劃 (careful planning)、儘量避免使用暴力，並充分利用地形地物及工具。

一項研究 (蔡文輝, 1982) 探討社區人際關係與竊盜犯罪之間的關係，顯示人際關係較為疏遠的社區 (如臺北市中山區)，其竊盜犯罪率高於人際關係較為親近的傳統社區 (如臺北市的木柵區)。不過其間差異的情形並非十分顯著，社區中人際關係的親疏對竊盜犯罪發生率的影響，尚有待進一步的實徵性研究加以確證。

若將上述因素就時間先後順序來加以分析，可推知性格因素與社會因素應為竊盜犯罪行為發生的遠因 (distal factor)，而情境因素則為緊靠竊盜犯罪行為之前的近因 (proximal factor)。亦即，具有形成竊盜犯罪的性格及社會因素，再加上當時的情境誘發，導致竊盜犯罪行為的發生。

形成竊盜犯罪行為的性格因素、社會因素與情境因素的關係，如圖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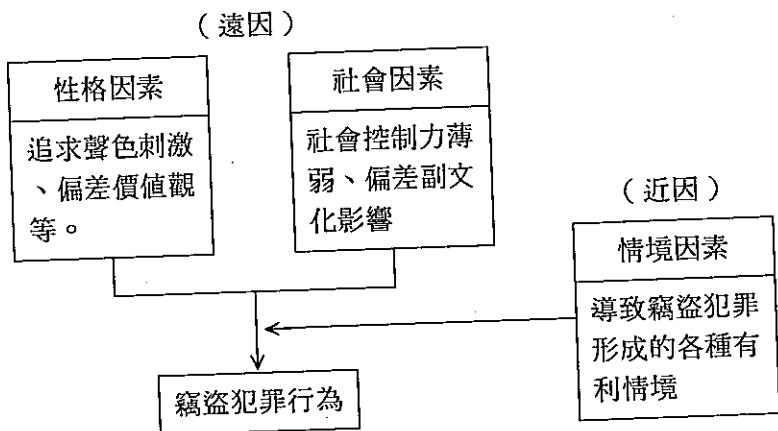


圖 1 形成竊盜犯罪的相關因素

第二節 建議

壹、關於防制煙毒犯罪之建議

依前節分析，煙毒犯罪年來呈增加趨勢，謹提出下述建議，以供防制煙毒犯罪之參考。

1. 加強醫藥常識教育：透過傳播媒體，經社會學校與醫藥保健教育共同努力，使社會了解各種煙毒及藥物之成份及所能造成的長期而無法復原的傷害，以養成國人正確的用藥觀念。
2. 強化心理衛生：吸食煙毒及藥物的人常有心理困擾存在，所以強化心理衛生實為防止煙毒犯罪的需要方法。
3. 早期覺察濫用煙毒及各種藥物之癥候，為人父母與師長、朋友者平日應多加警覺，如發現有各種吸食煙毒及用藥癥候時，務必立即

查明，早日預防，禁止或即早送醫治療。

4. 學校尤應建立一綜合性的衛生教育計劃，以防制學生吸食迷幻藥物甚或其他煙毒。

5. 強化勒戒，診治與復健工作並應注重追蹤輔導，避免用藥者在勒戒出院後，再沈迷於毒害。

6. 隔絕毒害之可能來源並加以追查：杜絕毒害之非法製造與販賣，雖非正本清源之道，但卻能有效防止毒害之泛濫。

7. 警方加強取締，法院從重量刑。

其他如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制度之建立，增加社會工作人員及建立服務網路等對整體工作之推展將有很大之幫助。

貳、關於防制少年犯罪之建議

少年犯罪之原因錯綜複雜，其形成原因由個人因素、家庭因素、社會因素皆有以致之，以下謹就其大要提出原則性之防制建議：

(一)少年個人方面：

1. 輔導少年建立正確人生觀。
2. 加強少年自我控制能力，並訓練其溝通能力與他人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3. 強化少年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4. 輔導少年瞭解父母之苦心，努力縮短代溝之差距。

(二)家庭方面：

1. 加強親職教育之推展，以健全家庭生活。
2. 輔導父母培養對子女之愛心與耐心。
3. 應培養子女正當娛樂、運動等嗜好。

4. 建立適當的獎懲觀念。
5. 父母應及時妥切輔導子女適應困擾之問題。
6. 學校師長發現少年有異常行為時，應及時拜訪其家庭，瞭解少年行為異常原因，積極謀求解決之道，以預防少年犯罪。

(三)學校方面：

1. 應成立諮商輔導中心，積極推展輔導活動。
2. 加強課外活動之實施，使學生能充分使用活動場所。
3. 加強導師之輔導知能，對行為偏差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
4. 不升學之學生施予社會需要之職業技能訓練，使獲得謀生技能，並輔導其就業。
5. 學校之公民課程及專題演講應加強青少年法律常識之教導。
6. 加強國中後段班學生之輔導工作。

(四)社會方面：

1. 加強正當休閒娛樂場所設施及活動。
2. 發揮大眾傳播媒介的正面功能。
3. 設立青少年問題或家庭教育諮詢中心，提供父母教育子女之方法，減少偏差行為少年產生。
4. 對適應困難及偏差行為之青少年擴大舉辦類似幼獅育樂營輔導活動，並加強追蹤輔導，藉以改變少年之觀念與態度。

參、關於防制竊盜犯罪之建議

依前面分析，與竊盜犯罪相關的因素包括：情境、性格與社會等三方面。以下就此三方面提出防制竊盜犯罪的建議。

一、情境方面：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印行的防竊手冊針對住宅竊盜、工商場所竊盜、車輛竊盜及扒竊等，曾提出防制建議，摘述如下：

1.住宅竊盜方面：出門時應注意將門窗上鎖、將家中貴重物品寄存保險公司、裝置防竊設備或警報系統、勤與鄰居交往守望相助、房子改租他人時應更換門鎖。

2.工商場所防竊：百貨公司在假日人潮洶湧時工作人員須提高警覺、於適當地點裝置閉路電視或反光鏡、僱用員工應注意其品性、張貼警告標語如「偷竊依法嚴辦」以嚇阻；珠寶店在夜間應由機警的人員留守、設置厚重的鐵門及防盜系統、鑰匙最好由老闆自行保管。

3.車輛防竊：應不嫌麻煩隨時將車子加鎖、如無車庫最好能裝置防竊設備（如遙控防竊或警報器之類）、路邊停車儘量找收費站停靠、夜晚車輛失竊率高停車最好選在光源明亮顯眼處、修車或保養車子應找信用可靠的修車廠，貴重物品不要留置車內。

4.扒竊預防：犯罪場所從前多半在汽車、火車、戲院、百貨公司、郵局、金融機構等人群眾多的地方，歹徒乘人不備予以扒竊；但近年來翻新的扒竊型態多在高級燙髮院、觀光飯店電梯、醫院掛號處、浴室等處下手。防範扒竊最重要的即是提高警覺，避免錢財外露，尤其在人擁擠之處。

二、性格方面

性格的形成受生理遺傳、社會文化及個人獨特經驗的影響。其中生理遺傳及個人獨特經驗是較不可變的部份，而社會文化背景則是較為可變的部份。故改變性格主要可從家庭、學校及社會風氣的改善著手。整個社會文化的風氣，應呼籲走向勤儉、樸實、不取不義之財的方向。

三、社會方面：

對家庭、學校及政府相關部門謹提出下列建議：

1.健全家庭組織，強化親職教育功能：一項研究（莊耀嘉，1983）指出不良的家庭因素在促成竊盜犯罪次數的增加、早發犯罪及犯罪多元化等上，均有相當影響。因此預防竊盜犯罪或一般犯罪，首當重視家庭教育。政府、學校、社區團體或民間機構等可多策劃及宣傳親職活動，鼓勵家長參與。

2.加強學校輔導及訓導功能：除讓學生積極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及傳統正當活動外，對有偷竊傾向學生應及早加以輔導改正。

3.加強就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機構之功能：竊盜犯有相當高的比例沒有職業，顯示其犯罪與失業有密切關係，因此加強職訓及就業輔導機構的功能有相當必要。

4.增設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及推廣正當娛樂：目前國內休閒活動場所不足，青少年沈迷於電動玩具，流連於該不良場所，易受不良朋友的影響，學得竊盜犯罪技巧及有利於犯罪的態度。

5.加強竊盜犯罪預防之宣導及提高竊案之破獲率：前者如發行防盜手冊；後者如加強檢肅竊盜犯罪、鼓勵民衆報案、協助輔導及組訓民間守望相助組織、高樓、社區之警衛管理人員，以期有效發揮民間之防衛力量，減少竊案發生。

6.擴大印發失物及嫌疑犯之通報單：加強當舖、銀樓、買賣修車業者之管理，以防竊盜銷贓。

7.法院對竊盜犯罪之量刑應以適切為原則：對初犯或情節輕微可憫之竊盜犯，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以罰金或緩刑等刑罰替代，藉以鼓勵自新。至於習慣、常業及素行不端的竊盜犯，則宜從重量刑並宣告

強制工作。

8. 對竊盜犯處遇的建議：在竊盜犯之監禁方面，務使犯罪手法及犯罪態度之相互傳授減至最少程度。對於性格偏差之少年犯及竊盜累犯，宜應用精神醫學、心理治療學及教育學的知識輔正之。此外，獄政單位亦應加強竊盜犯謀生技能的訓練，並陶冶竊盜犯之職業信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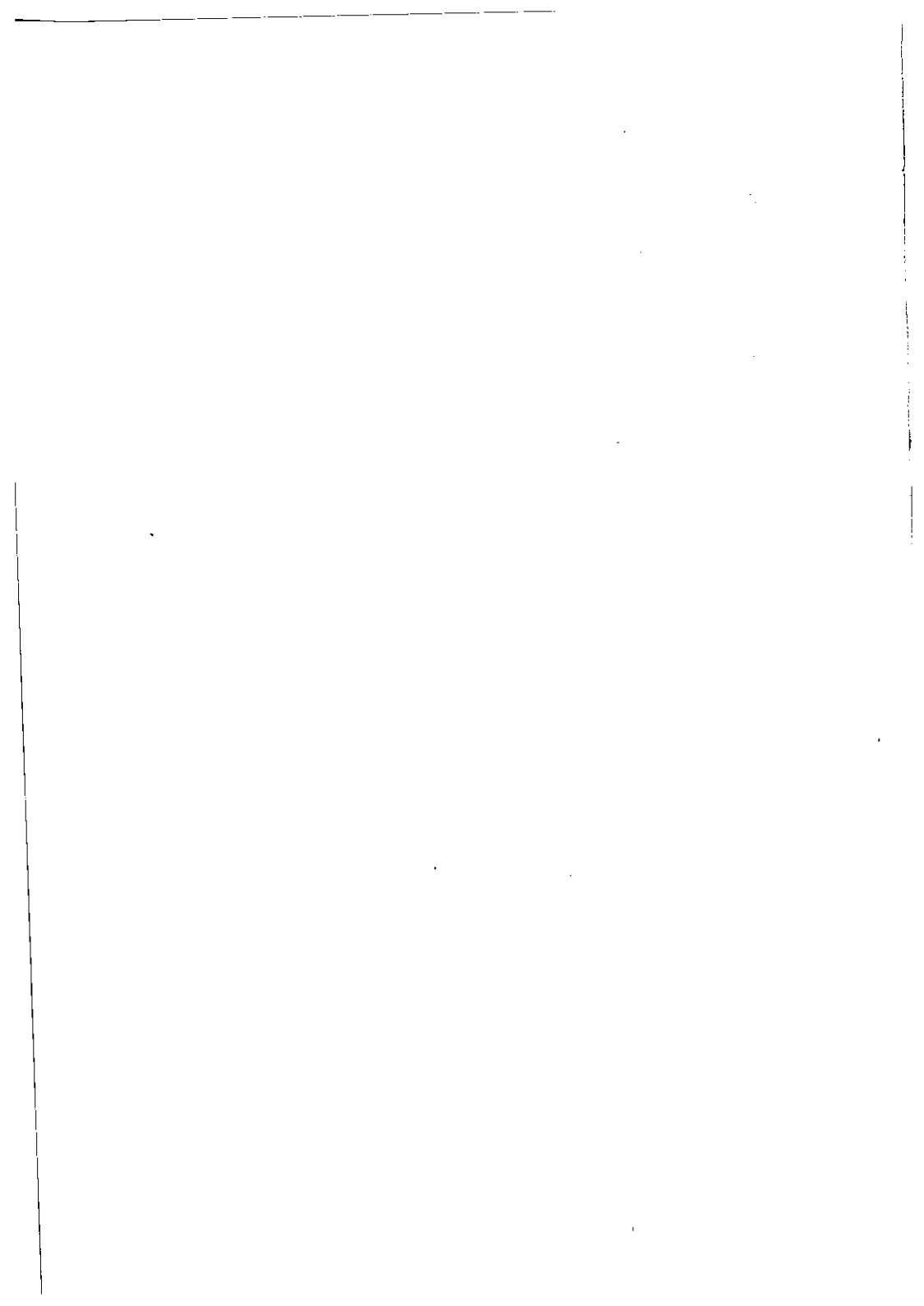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出版書刊

1. 違反票據法問題之研究 *
2. 竊盜犯問題之研究 *
3. 殺人犯問題之研究 *
4. 少年犯罪問題之研究 *
5. 瀆職犯問題之研究 *
6. 煙毒犯問題之研究 *
7. 妨害風化罪問題之研究 *
8. 公共危險罪問題之研究 *
9. 偽造貨幣犯罪問題之研究 *
10. 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 *
11. 近年來少年犯罪實況之研究 *
12. 走私犯罪問題之研究 *
13. 當前刑事政策 *
14. 近年來竊盜犯罪實況之研究 *
15. 近年來殺人犯罪實況之研究 *
16. 近年來煙毒犯罪實況之研究 *
17. 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 *
18. 少年事件處理之實況 *
19. 恐嚇取財犯罪之研究 *
2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2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

22. 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之研究 *
23.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2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2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26. 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之研究 (續)
27. 竊盜犯罪之研究 *
2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29. 少年犯罪心理之研究 *
3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31. 詐欺犯罪之研究
3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33. 賭博犯罪之研究 *
34. 犯罪狀況及分析 * (中華民國七十年)
35. 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之研究 *
36. 少年輔育院學生生活狀況分析暨個案研究 *
3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38. 竊盜累犯之研究 *
39. 少年犯罪種類與其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生活之比較分析 *
40. 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 *
4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42. 台灣民間合會現況之研究 *
43. 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
4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45. 電腦犯罪問題研討會實錄

46. 女性被害人之研究 *
4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48. 女性犯罪之研究 *
49. 少年竊盜犯罪之研究
5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51. 再犯預測之研究
52. 假釋制度研討會實錄
53.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54. 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行為
55. 二十五年來犯罪問題研究報告提要集
56. 青少年犯罪問題研討會實錄
5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58. 假釋出獄人再犯之研究
59. 少年之家庭處遇成效之研究
6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61. 七十七年減刑出獄人第一年再犯情形之研究報告
62. 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研討會實錄
63. 暴力犯罪被害人之研究
64. 七十九年青少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65. 亞太地區各國少年非行之狀況及其對策 (譯本)
66. 暴力加害與被害人反抗之相關因素：殺人、傷害及強盜、搶奪犯罪之探討
67. 暴力犯罪與副文化生活型態關係之研究
6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 69.收容人更生意願之研究
- 70.煙毒犯人格特質、非理性信念與吸打毒品動機對其輔導策略影響之研究
- 71.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八十年）
- 72.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以八十年減刑出獄人所作的貫時性研究
- 73.犯罪被害人國家賠償制度之研究
- 74.少年濫用安非他命之研究
- 75.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著 作 者：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發 行 者：法 務 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印 刷 所：昱升印刷品實業社

地 址：台北縣鶯歌鎮文化路一一七巷二三號

電 話：679-8963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出版

